2010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管委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二)发行总额:25 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品种一),和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第 5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品种二)。品种一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两品种之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为不超过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 50%。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品种一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 1.58%–1.88%;品种二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 2.20%–2.48%。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八)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首钢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心	指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顺义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该程序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鑫浩投资中心	指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顺鑫集团	指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空港开发公司	指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大龙城乡开发公司	指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恒锋市政公司	指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天竺房地产	指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顺创	指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地产	指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12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邢永富
联系人:袁永宏
电话:010–69443287
传真:010–69443287
邮政编码:101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凌、晏志凡、罗毅、宋慧、张全、杨经华
电话:010–85130662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副主承销商
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铭
电话:0755–82026599
传真:0755–82026681
邮政编码:518026

(三)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莉萍、史超、陈玫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66211553
邮政编码:100140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蓝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贺家余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邮政编码:200030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87971、010–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四、担保人:首钢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法定代表人:朱继民
联系人:聂秀峰,刘同合
电话:010–88295757
传真:010–88294281
邮政编码:100041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吴亦忻、张恩军、张燕飞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编: 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金佩臣
电话:010– 51087768
传真:010– 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联系人: 万川、闵香、胡春梅、黄威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邮编: 10004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债券名称: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简称"10 顺国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四、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品种一),和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第 5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品种二)。品种一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两品种之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为不超过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 5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品种一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 1.58%–1.88%;品种二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 2.20%–2.48%。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 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T–1 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T 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T 日至 T+4 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5 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3 年 2 月 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首钢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七、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3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3 年 2 月 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2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实施办法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3、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品种一部分,其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品种二部分,其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3、发行人将在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在规定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投资者完成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 6 号
法人代表:邢永富
注册资金:人民币 970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发行人以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为主要目标, 搭建并充分利用资本信用平台,发挥顺义区属国有资本的整体优势进行投融资。作为全区唯一的国有资产投融资平台,发行人肩负着融资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创业投资平台和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的多重职能,通过企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运作模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确保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和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资中心总资产为 306.52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4.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9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43%。200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9.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0 亿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成立。

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以下属九家企业的净资产共计折合人民币 99.96 亿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其中 97 亿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目前发行人下属二级子企业已办理上述注资/划转形成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出资人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顺义区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顺义区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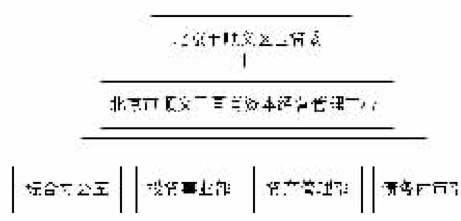

各职能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	负责办公室的常规事务;财务、内部保卫、行政后勤和工会等工作;履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纪检和团委等职能。
投资事业部	负责投融资工作;利用财务杠杆参与企业上市和债务重组工作,对发展的产业实施战略性投资、收购,开展与融资相关职能。
资产管理部	负责产业发展研究;企业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不良资产的处置等项工作;对外提供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兼并重组和改制顾问及代理等职能。
债务内审部	负责债务综合统计、对子企业债务融资状况进行分析、提出统筹调配债务结构分布建议,对本中心及所属企业的债务风险进行研究提出管控意见。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

国资中心建立了以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治理机制:

1、管理委员会

管委会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主要职责为:

(1)制定和修改章程;

(2)制定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3)聘任或解聘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经营层人员的考核指标、薪酬和奖惩;

(4)审议批准企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5)对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6)对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企业形式做出决议;

(7)决定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及融资项目;

(8)决定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

(9)决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

(12)法律、法规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2、经营管理层

中心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副总经理可以兼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对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实施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筹集发展资金,确保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和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

总经理主要职责为:

(1)制订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向管理委员会提出副总经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任免建议;

(3)决定企业内部部室设置、职能划分及人员职数,选聘各部室负责人;

(4)拟订企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5)拟订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及融资项目;

(6)拟订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

(7)拟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

(8)制订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制订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制定经营层的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11)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2)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五、发行人与下属企业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09 年 6 月,发行人二级企业共有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26,357.00	100%	全民所有制
2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100%	有限责任
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34,100.00	100%	全民所有制
4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8,800.00	100%	全民所有制
5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00.00	100%	全民所有制
6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4,000.00	100%	全民所有制
7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00	100%	全民所有制
8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有限责任
9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有限责任

六、主要二级企业情况

(一)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7 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 年 5 月 14 日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602615,注册资金 85000 万元,经营范围: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确立了立足当地农业资源优势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业,结合物流平台优势,重点拓展以"一城两洲三区"为重心的市场。公司旗下的白酒、种猪繁育、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果汁饮料等业务在北京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并具有向全国发展的潜力,有望成为立足首都辐射北方迈向全国的现代化综合农业控股集团。

截至 2008 年底,顺鑫集团资产总额为 82.80 亿元,总负债为 54.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8 亿元,净利润 4.50 亿元。

(二)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5 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21601246,注册资金 88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管辖下的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于 1994 年 1 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属于市级开发区,位于首都国际机场西侧 1 公里处,总体规划 6.6 平方公里。目前共有来自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90 余家企业进驻开发区,总投资额超过 500 亿元。

截至 2008 年底,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34.30 亿元,总负债为 23.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7 亿元,净利润 1096.74 万元。

(三)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是以顺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顺义区重点工程建设投融资为主要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顺义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主办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21313554。鑫浩投资中心以"经营城市、建设家园"为基本理念,自成立以来立足于顺义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多渠道融资的方式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顺义区奥运场馆建设及潮白河综合整治等项目融通资金,在改造旧城、建设新城的资金运作中做出了较大贡献。北京鑫浩投资中心下设有北京鑫浩供热中心,负责城区供热中心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截至 2008 年底,北京鑫浩投资中心资产总额为 76.64 亿元,总负债为 2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54 亿元。

(四)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下转 A11 版)

2010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128 号文件批准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5 亿元,分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品种一), 和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品种二)。品种一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两品种之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为不超过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 5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品种一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品种二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的基本利差区间为:1.58% –1.88%;本期债券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的基本利差区间为:2.20% –2.48%。

4.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申购配售方式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5.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址查询《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sc108.com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中心:指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配售说明: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担任。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荷兰式配售原则: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差在发行利差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差等于发行利差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款项账户:指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募集款项汇缴专门开设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3520000184110000036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4100040026
汇入地点:北京市
汇款用途: 10 顺国资债募集款项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和申购配售说明。

(2)2010 年 1 月 29 日北京时间 9:00 至 15:00,簿记管理人接收订单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当日北京时间 15:00("订单截止时间"),簿记管理人停止接收订单和投资者资料;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讨论决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是否行使债券回拨选择权。

(3)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

(4)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首日),债券将被托管至中信建投证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2010 年 2 月 3 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 15:00 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6)2010 年 2 月 4 日, 中信建投证券完成将债券过户给获得配售且按时缴款的投资者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2. 基本申购程序

(1)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申购配售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订单》(简称"订单",具体格式见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申购配售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订单截止时间,将订单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订单时,可参考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二《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订单填报说明》。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订单,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订单的数量。

(3)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缴款。

(6)中信建投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为投资者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三、债券配售

1. 定义

(1)合规订单: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建档系统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①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订单中的申购利差位于规定的基本利差区间内;

(2)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差以下(含发行利差)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3)有效申购金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每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差以下(含发行利差)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就本期债券每一品种而言,所有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荷兰式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每一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果获得配售(如果计算结果大于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则最终获得配售的债券金额等于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

最终获得配售的债券金额 = 该有效订单的申购利差在发行利差以下的申购总金额 +(债券总额 – 所有有效订单的申购利差在发行利差以下的申购金额的总和)×(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 – 该有效订单的申购利差在发行利差以下的申购总金额)/(有效申购总金额 – 所有有效订单的申购利差在发行利差以下的申购金额的总和)。

(2)实际配售按 100 万元取整,不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将所有有效订单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张有效订单获得的配售债券金额加总与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一致。

四、订单

1. 订单

(1)订单申购利差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差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差(包含该申购利差)以上的申购总金额。投资者在填写订单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二《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订单填报说明》。

(2)每一订单在任何利差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下列上限:

债券品种	申购金额上限
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20亿元
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17.5 亿元

(3)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订单,则以最先到达簿记建档系统的合规订单为准,其余的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订单。

(4)订单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2. 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填写申购配售说明附件四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并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其他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须在每一页注明发送的总页数及投资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境内法人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①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境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①有效的非法人机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3. 受理订单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订单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北京时间 9:00 至 15:00(传真专线:010–85130700)。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的订单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5130700
2、申购咨询专线:
电话:010–85130200
3、簿记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张全、杨经华
电话:010–85130653\85130227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一: **本订单及申购资料共 ____ 页**

注:此订单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公章。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订单

本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中的 5 年期品种:

当基本利差不低于如下利率	本单位承诺认购的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金额上限(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对于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中的 7 年期品种:

当基本利差不低于如下利率	本单位承诺认购的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金额上限(单位:人民币万元)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作出内容与《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人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订单可从本申购配售说明中列示的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sc108.com)下载;
2、此订单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公章)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差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订单填报说明

1. 就任一品种而言,每个申购利差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 每一申购利差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差不低于该申购利差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 申购利差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订单示例:

■以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例,当投资者申报如下订单

当基本利差不低于如下利率	本单位承诺认购的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金额上限(单位:人民币万元)
1.00%	1,000	200,000
2.00%	2,000	200,000
3.00%	10,000	200,000

■就上述订单,当该品种的基本发行利差:

●高于或等于 3.00%时,该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2.00%时,但低于 3.00%时,该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1.00% 时,但低于 2.00%时,该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低于 1.00%时,该订单无效。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订单》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订单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订单》(简称"订单")。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用于认购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订单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的银行账户划出。

4.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6.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订单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订单的承诺。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

9. 本订单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四: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如未开户,请注明)	户名: 账号: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